

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
9.5	0.00	9.5	0.00	4.75	4.75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殡仪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9.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.9 万元，下降 0.1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.7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.7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.7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.90 万元，下降 0.2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4.7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.90 万元，下降 0.2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度响应号召厉行节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殡葬专业车正常运行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严格按照规定要求，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.7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主要是公务接待支出无变动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